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监事王平因出差在外无法赶回参加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闵平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同意的表决权。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闵平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4日